

证券代码：002102

证券简称：ST 冠福

公告编号：2021-037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〈取保候审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，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、林文智先生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，德化县公安局决定对其取保候审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林文智先生、林文昌先生的通知，其分别收到了德化县公安局出具的《监视居住决定书》【德公（经侦）监居字[2021]00001 号、德公（经侦）监居字[2021]00002 号】，其涉嫌前述案件，德化县公安局决定采取监视居住措施。《监视居住决定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“我局正在侦查林文智等人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，因案件的特殊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四条之规定，决定对犯罪嫌疑人监视居住，由德化县公安局龙浔派出所负责执行，监视居住期限从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算”。

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、林文智先生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运作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